

**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(僅 A 項)**  
(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事件)

因死亡或受傷而獲得補助的付款項目	補助金額	補助條件
1. 殮葬補助	每人 <b>16,790</b> 元。	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(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)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,在發放補助時,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。
2. 死亡補助  (a) 唯一謀生者死亡,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 (b) 謀生者死亡,遺下受供養的家屬,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 (c)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,但家中遺下未滿 15 歲的子女	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<b>175,100</b> 元,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<b>14,590</b> 元。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<b>248,050</b> 元。 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<b>87,550</b> 元,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<b>14,590</b> 元。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<b>160,500</b> 元。  首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得 <b>87,550</b> 元,其餘每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得 <b>14,590</b> 元。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<b>160,500</b> 元。	如受助人是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,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,補助金會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發放。
3. 傷殘補助	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規定,按傷殘程度而發放,最高可達 <b>210,120</b> 元。60歲或以上的人士,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。	
4. 受傷補助	由 <b>804</b> 元起,最高可達 <b>66,900</b> 元,視乎受傷程度而定。	如受害人逝世前受傷期為7天或以上:  (a) 可獲發受傷補助;  (b) 受傷補助是發給受害人,如受害人逝世,則發給其家人。  受傷補助在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,或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
5. 臨時生活補助	最高可達每月 <b>14,590</b> 元,以6個月為限(1個月以30天計算)。	如謀生者喪失工作能力,或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家中有未滿 15 歲的子女,即可獲發這項補助。  這項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